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1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3
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3
六、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七、「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4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10 頁)。

(三)、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12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四(本手冊第 13~22 頁)暨附件五(本手冊第 23~3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因應公司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規定，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6~37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本公司董事長胡炳昆兼任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是詭譎多變的一年，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關稅上升以及美國禁令，導致市場的重新洗牌跟供應鏈的重整。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經濟停滯，歐美日大國被迫祭出破天荒的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台幣大量升值，而各國為控制疫情所實施的封城鎖國又引發宅經濟的一枝獨秀，時至今日在疫苗即將奏效及變種病毒的角力之下，經濟似乎蠢蠢欲動，但是晶圓封測產能卻又大量不足，抑制了經濟的復甦。

在諸多的變數之下，WSTS 公佈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 6.8% 達 4,404 億美元。而台灣受惠於疫情控制得當及供應鏈重整，工研院 IEK 統計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較 2019 年成長 20.9% 達新台幣 3 兆 2,222 億元。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較 2019 年成長 23.1% 達新台幣 8,529 億元。本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較 2019 年成長 5.19%，為新台幣 142,684 仟元。雖然營業額的成長幅度有限，但是因為在年初實施的組織精簡讓本公司虧損減少，從 2019 年稅前淨損新台幣 68,709 仟元，到 2020 年稅前淨損新台幣 9,567 仟元，計每股稅後純損新台幣 0.48 元。

其中光通訊 IC 產品線受惠於 5G 建設和宅經濟的遠距需求，市場並未受到疫情太大的影響。為因應網際網路上語音、影像、數據等需求，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研發更高速 25Gbps/100Gbps 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在 LED 驅動 IC 產品線方面，我們專注於 LED 車燈市場的開發。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台灣、大陸客戶認可，經由車規 AEC-Q100 的認證，也於 2020 年開始打入前裝車燈廠，未來將逐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在疫情影響之下，傳統汽車雖然成長停滯但是新能源汽車需求依然強勁。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本公司已持續規劃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的新產品，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能源產業方面：近年在政府推廣下，能源產業之發展日趨成熟。本公司開發符合國內需求的 10 kw 小型風機，已取得國家安規認證，在開發完成後，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的時機，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對集團之營收亦有所挹注，獲得許多投資者的肯定。未來規劃在現有之經營成果下，尋找適合發展能源產業之機會，擴展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之規模及產業之繁榮。

回顧 2020 年，在各種有利和不利的經濟變數影響之下，凱鈺經營團隊雖尚未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但已努力經營讓虧損減少。展望 2021 年，我們將面臨全球性的晶圓與封測產能短缺以及價格調漲導致的成本增加，凱鈺經營團隊除了將積極突圍拿到價格合理以及足夠的產能外，也會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來繼續達成公司穩定成長和獲利的目標。在此除了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董事長 胡炳昆



總經理 胡炳昆



附件二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釋 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釋 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說明 109 年增資決議申報主管機關之結果及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一、本次增資緣由：

凱鈺科技辦理增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發展需要。此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031 號函核准，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目前已依增資進度執行中。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策略依業務、研發及管理分述如下：

1、業務方面：

- A. 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以利基型的功能搶佔市場，一方面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公司基礎生產管理，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B. 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逐步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研發方面：

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

A. 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

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高靈敏度的 10Gbps APD TIA, 25Gbps/100Gbps TIA 及 10Gbps 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以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B. LED IC 產業系列電動車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LED 車燈更是近年來新綠色光源。除目前已應用於後裝市場產品，本公司陸續開發一系列符合車規要求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以導入前裝車燈廠。

C. 無人搬運車

隨著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5G 行動通訊、邊緣運算的發展成熟、機台配置相關感測器，以工業物聯網為核心的智慧製造模式將成為發展趨勢。本公司將運用經營團隊豐富之機械製造、機械零件加工專業與經驗，

發展智慧製造所不可或缺之無人搬運車，並開發成本較低、可靠度較佳之磁軌導引、及成本較高惟彈性大、安裝方便之光達導引二系列機種，以增加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規劃 109 年底前完成磁軌及光達導引無人搬運機之基本設計理論後，110 年先著手開發磁軌導引無人搬運車；隨著經驗累積，111 年再進行技術層次較高之光達導引機之開發，預估至 111 年第四季將可完成無人搬運車開發及試量產、112 年開始量產無人搬運車並對營收產生挹注。

### 3、管理方面：

- A. 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藉由精簡人力、擷節費用，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獲利能力。
- B. 進行投資架構之調整，整合集團資源，以強化體質、提升集團績效及獲利能力。
- C. 持續貫徹內控制度精神，以制度、方法推動公司例行業務，健全公司營運。同時不定期檢討、測試，必要時應循程序提出修正方案，順應需求並符合法令。

### 三、執行成效說明：

在 5G 建設之開展帶動下，本公司光通訊 IC 產品接單提升下，加上透過提升營運效率，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483)仟元及(12,969)仟元，個體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96)仟元及(9,567)仟元，虧損皆較 108 年度有所減少。隨著本公司光通訊 IC、功率類比 IC 及 LED IC 業績穩定成長，預估未來二年之營收逐年增加及擷節營運費用成效提升下，本公司營業利益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同時在本次現增完成之後，償還短期借款，減少利息支出費用，可進一步提升獲利，此外，現金部位增加，則可增加營運彈性降低資金調度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能力。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的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十三所述，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中商譽帳面價值為 29,30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因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積體電路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二、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 三、參考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鈺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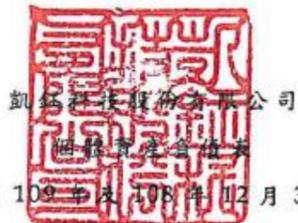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740	14	\$ 29,119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八)	110	-	174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八)	6,933	3	9,82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2,893	10	28,520	13
1410	預付款項	7,805	3	4,4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484</u>	<u>30</u>	<u>72,101</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2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9,194	28	10,37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3,572	26	81,98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955	4	11,721	5
1840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29,307	12	29,307	14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88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416</u>	<u>70</u>	<u>140,16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900</u>	<u>100</u>	<u>\$ 212,2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0	1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四)	29,993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61	-	814	-
2170	應付帳款	11,104	5	17,92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3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613	2	10,55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965	1	60,394	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373	2	3,10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0	2	1,1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166</u>	<u>41</u>	<u>94,352</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6,000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668	2	8,66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668</u>	<u>17</u>	<u>8,66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34</u>	<u>58</u>	<u>103,016</u>	<u>49</u>
<b>權益 (附註十七)</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98,229	81	198,229	93
3200	資本公積	23,037	10	14,235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80,925)	( 33)	( 71,358)	( 34)
3400	其他權益	( 38,275)	( 16)	( 31,856)	( 15)
31XX	權益總計	<u>102,066</u>	<u>42</u>	<u>109,250</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4,900</u>	<u>100</u>	<u>\$ 212,2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139,861	100	\$ 131,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87,998</u>	<u>63</u>	<u>89,29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51,863	37	41,793	3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91</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054</u>	<u>38</u>	<u>41,793</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733	10	14,334	11
6200	管理費用	26,586	19	28,2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31</u>	<u>6</u>	<u>15,749</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50</u>	<u>35</u>	<u>58,364</u>	<u>4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 <u>4,200</u> )	( <u>3</u> )	( <u>5,528</u> )	( <u>4</u> )
6900	營業淨損	( <u>796</u> )	<u>-</u>	( <u>22,099</u> )	( <u>1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0	-	74	-
7010	其他收入	9,910	7	5,6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132)	( 9)	( 16,799)	( 13)
7050	財務成本	( 1,162)	( 1)	( 1,70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427)	( 3)	(\$ 33,782)	(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8,771)	( 6)	( 46,610)	( 35)
8200	本年度淨損	( 9,567)	( 6)	( 68,709)	(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6,249)	( 5)	( 4,862)	( 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0)	-	3,0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419)	( 5)	( 1,85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86)	( 11)	(\$ 70,563)	( 5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8)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229	\$ 19,826	(\$ 502,649)	(\$ 9,113)	(\$ 20,889)	(\$ 30,002)	\$ 185,404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68,709)	-	-	-	( 68,70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008	( 4,862)	( 1,854)	( 1,854)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8,709)	3,008	( 4,862)	( 1,854)	( 70,563)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309	-	-	-	-	30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附 註 十 )	-	696	-	-	-	-	696
T1	認 列 子 公 司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調 整 數	-	( 6,596)	-	-	-	-	( 6,596)
E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 附 註 十 七 )	( 500,000)	-	500,000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8,229	14,235	( 71,358)	( 6,105)	( 25,751)	( 31,856)	109,250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9,567)	-	-	-	( 9,567)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0)	( 6,249)	( 6,419)	( 6,41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9,567)	( 170)	( 6,249)	( 6,419)	( 15,986)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格 差 異 ( 附 註 十 )	-	8,802	-	-	-	-	8,8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8,229	\$ 23,037	(\$ 80,925)	(\$ 6,275)	(\$ 32,000)	(\$ 38,275)	\$ 10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567)	(\$ 68,70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40	10,678
A20900	利息費用	1,162	1,706
A21200	利息收入	( 40)	( 7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288)	1,6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427	33,7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0)	3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452	3,61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91)	-
A22800	商譽減損損失	-	12,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598
A31150	應收帳款	2,894	( 1,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45
A31200	存 貨	8,915	7,541
A31230	預付款項	( 3,356)	( 1,4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
A32125	合約負債	( 453)	666
A32150	應付帳款	( 6,825)	4,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	( 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728)	( 3,3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39)	( 6,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0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9,731	( 4,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	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0)	( 1,7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8	( 6,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 3,31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1,458)	( 3,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88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1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55)	( 2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2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1,9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07,105)</u>	<u>80,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3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4,572)</u>	<u>( 1,3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088</u>	<u>( 66,395)</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621	7,4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119</u>	<u>21,6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40</u>	<u>\$ 29,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之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十五所述，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中商譽帳面價值為 29,30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

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因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積體電路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二、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 三、參考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其他事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229	16	\$	36,6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110	-		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6,933	3		9,8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	-		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2,893	9		28,520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7,264	7		13,35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432</u>	<u>35</u>		<u>88,59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2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20,114	47		144,72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445	6		30,962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59	1		2,538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五)		29,307	11		29,307	10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40	-		1,9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765</u>	<u>65</u>		<u>215,774</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56,197</u>	<u>100</u>	\$	<u>304,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0,000	16	\$	48,92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29,993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361	2		6,815	2
2170	應付帳款		11,104	4		17,9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3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292	4		15,8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58,86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699	2		4,59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1		1,2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936</u>	<u>42</u>		<u>154,63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6,000	1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2,195	5		27,286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95</u>	<u>19</u>		<u>27,28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4,131</u>	<u>61</u>		<u>181,92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8,229	77		198,229	65
3200	資本公積		23,037	9		14,235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80,925)	(32)	(	71,358)	(23)
3400	其他權益	(	38,275)	(15)	(	31,856)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2,066</u>	<u>39</u>		<u>109,250</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3,201	4
3XXX	權益總計		<u>102,066</u>	<u>39</u>		<u>122,451</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6,197</u>	<u>100</u>	\$	<u>30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42,684	100	\$ 135,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92,547	65	91,916	68
5900	營業毛利	50,137	35	43,728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733	9	12,196	9
6200	管理費用	31,356	22	57,588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1	6	15,74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20	37	85,533	6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 4,200)	( 3)	( 5,528)	( 4)
6900	營業損失	( 7,483)	( 5)	( 47,333)	(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6	-	105	-
7010	其他收入	10,068	7	5,6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097)	( 9)	( 75,581)	( 56)
7050	財務成本	( 2,503)	( 2)	( 3,72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2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486)	( 4)	( 70,273)	( 52)
7900	稅前淨損	( 12,969)	( 9)	( 117,606)	( 8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3)	-	69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966)	( 9)	( 117,675)	( 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49)	( 4)	(\$ 4,862)	( 3)
8310	不重分類損益之項目總額	( 6,249)	( 4)	( 4,862)	(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	-	5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42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70)	-	3,0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19)	( 4)	( 1,85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85)	( 13)	(\$ 119,529)	( 8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67)	( 7)	(\$ 68,709)	(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99)	( 2)	( 48,966)	( 36)
		(\$ 12,966)	( 9)	(\$ 117,675)	( 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86)	( 11)	(\$ 70,563)	(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99)	( 2)	( 48,966)	( 36)
		(\$ 19,385)	( 13)	(\$ 119,529)	( 88)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8)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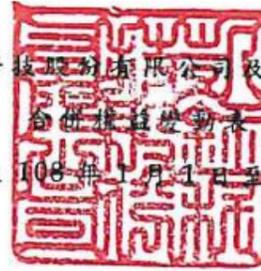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229	\$ 19,826	(\$ 502,649)	(\$ 9,113)	(\$ 20,889)	(\$ 30,002)	\$ 185,404	\$ 53,194	\$ 238,598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68,709)	-	-	-	( 68,709)	( 48,966)	( 117,675)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008	( 4,862)	( 1,854)	( 1,854)	-	( 1,854)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8,709)	3,008	( 4,862)	( 1,854)	( 70,563)	( 48,966)	( 119,529)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十)	( 500,000)	-	500,000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309	-	-	-	-	309	-	309
C1	子 公 司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五)	-	-	-	-	-	-	-	669	669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6,596)	-	-	-	-	( 6,596)	-	( 6,596)
T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資 (附 註 十)	-	696	-	-	-	-	696	8,304	9,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8,229	14,235	( 71,358)	( 6,105)	( 25,751)	( 31,856)	109,250	13,201	122,451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9,567)	-	-	-	( 9,567)	( 3,399)	( 12,966)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0)	( 6,249)	( 6,419)	( 6,419)	-	( 6,41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9,567)	( 170)	( 6,249)	( 6,419)	( 15,986)	( 3,399)	( 19,385)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異 (附 註 十)	-	8,802	-	-	-	-	8,802	( 9,802)	( 1,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8,229	\$ 23,037	(\$ 80,925)	(\$ 6,275)	(\$ 32,000)	(\$ 38,275)	\$ 102,066	\$ -	\$ 10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969)	(\$ 117,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36	15,273
A20200	攤銷費用	279	4,404
A20900	利息費用	2,503	3,7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249)
A21200	利息收入	( 46)	( 10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3,288)	1,6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8	393
A23100	商譽減損損失	-	12,483
A203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5,304
A21100	處分使用權損失(利益)	( 1,059)	6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452	3,61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7,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598
A31150	應收帳款	2,960	( 2,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1,109
A31200	存 貨	8,915	10,900
A31230	預付款項	( 3,912)	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9
A32125	合約負債	( 454)	667
A32150	應付帳款	( 6,825)	4,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	( 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39)	( 4,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10)	1,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150	( 8,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09)	( 3,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	(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8</u>	<u>( 11,73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55)	( 15,711)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 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5	1,878
B00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6,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84</u>	<u>2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52,390)</u>	<u>68,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42,2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921)	( 56,2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3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11)	( 3,2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u>-</u>	<u>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928</u>	<u>( 58,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170)</u>	<u>( 8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596	( 1,7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633</u>	<u>38,36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229</u>	<u>\$ 36,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虧損	合 計
	(71,358,253)
加：109年度稅後淨損	(9,567,990)
期末累計虧損	<u><u>(80,926,243)</u></u>

董事長：胡炳昆



經理人：胡炳昆



會計主管：夏徐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十六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b>獨立</b>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b>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p>	<p>配合法令修正。</p>
三十二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p> <p>(中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p> <p><b>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6 月 28 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p> <p>(中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八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1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1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

## 附錄一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所定比率分派。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 附錄二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1 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30)實收資本額為 278,229,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822,909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338,749 股(註)。
-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5,036,650	18.10%
董 事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柏祥		
董 事	錢 坤 志	0	-
董 事	黃 國 章	0	-
獨立董事	蔡 明 正	0	-
獨立董事	黃 釋 瑩	0	-
獨立董事	林 卉 娟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036,650	18.1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